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乡村振兴用地有了负面清单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自然资源部近日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 年)》，规定了 12 项乡村振兴用地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第一项是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占用情形：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如此严格限制占用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的原因是，虽然我国耕地总量实现连续两年净增，但此前我国耕地数量连年减少，尤其是优质耕地减少。

因此，负面清单规定的第二项是一般耕地“五不得”：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

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专家表示，目前尤其要引起重视的是耕地“非农化”和耕地“非粮化”。为此，国务院办公厅先后下发《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明确了耕地利用优先顺序，推出了防止“非粮化”的系列举措。

第三项规定，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提出了

“八不准”：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

禁止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列入国家禁止类产业目录的、污染环境的项目，不得进入乡村。

我国农作物审定体系愈加健全

成绩亮眼 新挑战新问题接踵而至

推动种业振兴，核心是创新，关键在品种。品种审定是品种入市“通行证”，也是国家实施品种管理重要一环。近日，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福建省福州市举办全国农作物品种区试审定工作交流会。此次大会是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建立品种审定制度以来，首次召开的全国性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会议。

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度不断完善

指导育种创新和品种推广，离不开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体系的完善和健全。

在国家层面，我国三次修订《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开通了绿色通道、联合体等自主试验渠道，进一步优化了品种审定工作程序。制定发布国家审定品种同一适宜生态区文本，启动实施省际间引种备案工作。优化各渠道试验审定品种编号规则，进一步加强了各渠道审定品种标识管理。制定《国家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品种审定试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省级层面，黑龙江、辽宁、天津、江苏、广东、广西、海南、四川、云南、宁夏、新疆等省区市陆续制定出台了审定工作流程、品种试验管理等方面的规范化文件，内蒙古、浙江、湖北、湖南、重庆、贵州、山西等省区市明确细化引种备案规范性要求、部分省份还统一组织开展引种适应性试验，确保了引种品种生产安全……2016 年以来，部

省两级审定坚持市场化导向，持续推动着品种试验审定改革。

近年来，针对行业反映强烈的绿色通道和联合体试验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农业农村部启动专项整治行动，今年开出了审定工作有史以来“最大罚单”，对查实的 16 个绿色通道、50 个联合体进行清退和限期整改，共涉及 464 家单位。

品种区试审定工作仍面临新问题

虽然取得了一系列亮眼成效，但品种区试审定工作仍面临一些新挑战新问题。

“从审定品种看，品种审定数量、品种审定类型多但存在同质化问题，且不能充分满足生产需求，亟须加快突破。品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但配套管理落实不到位、部省协同联动不紧密，引种备案不规范等问题都需要下决心解决。”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副主任、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副司长杨海生指出，下一阶段，品种审定工作要做好三个“一”：在工作部署上，要始终坚持全国“一盘棋”，国家级和省级审定有分工、不分家，必须上下

联动、协同衔接；在工作任务上，梳理全国“一张表”，归纳总结阶段性工作难点痛点，问题导向、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在试验体系上，实现全国“一张图”，推进数据信息共享、统筹布局，推进品种审定工作持续向好。

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刘信提出，下一阶段，要准确把握区试审定工作在服务农业生产和种业发展上的中心任务。“品种审定不是搞一般性科研成果鉴定，而是要推出满足生产实际需求的新品种，必须推得开、种得好，受到农民欢迎、市场认可，需要对品种的产量、品质、抗性等优良性状进行审核把关，要突出和紧紧围绕稳产保供的战略性需求、当前生产的紧迫性需求和未来发展的前瞻性需求，进一步强优势、补短板、破难题，加快培育高油高产大豆、耐密抗倒玉米、优质食味水稻、强筋弱筋小麦、高品质棉花新品种，审定推出适宜机收的玉米、棉花和再生稻新品种，引导培育耐热抗寒、节水抗旱、抗病抗虫的新品种，满足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需要。”

新闻纵览

农业农村部督导河南、江苏、广西等地开展骗套农机补贴问题核查处理

河南赛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江苏、广西骗套水稻侧深施肥机补贴问题，反映不法企业及有关人员串通，以非法获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为目的，实施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农业农村部高度重视，当即责成河南、江苏、广西等省（区）农业农村部门第一时间成立工作组，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迅速开展核查，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涉事企业及有关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结果；联合纪检部门对基层补贴产品核验等工作进行调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12 月 2 日，农业农村部工作组分赴有关省份，对核查处理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向日葵“仿种子”清理任务基本完成

日前，农业农村部发布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撤销公告，撤销向日葵、甜瓜等登记品种 362 个。至此，通过 3 年时间基本完成向日葵“仿种子”清理任务，从源头上破解品种同质化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效。2021 年以来，为落实中央种业振兴市场净化行动部署，深入推进“仿种子”问题治理，农业农村部先后启动了向日葵、黄瓜、甜瓜等登记作物品种清理工作，目前已发布五批撤销登记公告。从业界反映情况看，“仿种子”清理取得明显成效，种业市场得到持续净化，有效维护了种业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更加坚定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信心和决心。

山东淄博市打造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

近年来，淄博市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为抓手，多途径、多层次开展秸秆离田资源化利用，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既实现了秸秆增值、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又推动了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淄博完善“企业+镇级收储中心+村级收储点+农户”收储运营模式，对配套完善收储点青贮池建设和设备购置予以补助，通过政策支持、宣传引导，培育、引进各类秸秆收储运主体，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秸秆收、储、运、销一体化服务体系。发展壮大秸秆饲料化利用产业。充分发挥畜牧养殖优势，带动发展秸秆养畜产业，全市年秸秆饲料化利用量达 14.4 万吨。示范推广“种养转”一体化生态循环产业。扶持培育生态循环农业企业 11 家，将农业产业链条进行延伸，形成整体生态链的良性循环。

多地发文明确“超龄”农民工可参加工伤保险

近日，安徽省、上海市、海南省、湖北省等多地发布相关通知和意见，明确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拟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等群体纳入工伤保障，使工伤保险惠及更多特定群体。这意味着“超龄”农民工的劳动权益有了新保障。

据悉，在参保人群范围上，安徽此次扩大后的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包括，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70 周岁），且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就业人员；上海和海南则明确，超龄从业人员为用人单位招用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 65 周岁。湖北提出，用人单位招用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可按照用人单位自愿参保原则参加工伤保险。